

# 羈押

## 審判羈押與防止被告逃亡

楊雲驊，月旦法學雜誌第257期，2016／10

### 爭點掃描

本篇處理羈押與防逃的問題，主要聚焦在被告於「宣判→執行」間逃亡的問題。雖然是偏向立法論的問題，但在研究所考試當中考生也無法忽略。

### 核心焦點

#### (一) 被告原則應到庭聆判

德國法上規定，法庭審理程序中，被告有到庭之義務。審理程序則始於朗讀案由，終於法庭宣判，因此被告的到庭義務自然包括到庭聆判。

我國法上，參照刑事訴訟法第281條以及第312、313條等規定，將「審判期日」與「宣示判決」區分開來，且宣示判決並不包含於審判期日的範圍內<sup>1</sup>，因此我國法上，被告並沒有到庭聆判之義務。

老師認為，解釋論上可將刑事訴訟法第312條被告不在庭亦應宣判之規定，如

1 審判期日的起點、終點以及順序可以參照書中第4章的註11。

同於例外情況始得「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般，限縮於該等法定例外狀況<sup>2</sup>時，法院方得依第312條宣判。但根本解決之道還是透過修法，將宣示判決列入審判程序之一環，並以此作為審判期日之終點。

## (二) 宣判時同時決定羈押被告問題

德國法上規定，法院在作成判決時，應同時決定是否繼續羈押，即使對於未被羈押的被告，也可於宣判時決定是否當場羈押<sup>3</sup>，以避免宣判後被告即行逃亡的情況發生。

我國法關於羈押之條文規定中，似乎與判決宣示沒什麼關連，因此在宣判時，判重刑以致逃亡可能性增加，並非法院必須考慮的因素。

如前述，被告並無聆判義務，且其多半也選擇不到庭，一旦發現宣判重刑，即有逃亡的可能。因此老師在這裡建議，法院應在宣示判決時，同時處理是否羈押被告的問題<sup>4</sup>。

## (三) 檢察官於審判中亦應享有聲請羈押被告之權限

就德國法上審判中聲請羈押權而言，即使其採職權主義的訴訟模式，羈押之決定亦未限於僅得由法院職權為之，而檢察官無羈押聲請權。

對照於我國法，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54點規定：「檢察官僅於偵查中使得聲請羈押、延長羈押、撤銷羈押或停止羈押。在審判中，並無為上揭各項處分之聲請權，提出聲請者，本規定明定應以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之所以認為檢察官在審判中無聲請權，係以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2項、第107條第2項、第108條第1項、第110條第2項以及第117條第2項之規定反面解釋得出。實務上亦採審判中檢察官並無羈押聲請權之見解<sup>5</sup>。

2 即刑事訴訟法第281條的特別規定，如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3項、第305、306、371條等。

3 因為隨著法院宣判的刑罰越重，被告逃亡的機會也會跟著升高，因此應立即考慮因應。

4 筆者按：白話地講，思考的脈絡大概就是，被告在宣判後得知是重刑時（在宣判前被告或許還會想賭賭看或許是無罪，或是較低刑度的結果，逃亡的可能通常較宣判重刑後低），很可能在「宣判→執行」的這段空檔溜掉。為了避免這樣的狀況，我們就要在宣判時先將他押起來。但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羈押審理必須要先訊問被告，然而被告不在場也無從審理，因此便課予他在宣判時到場的義務。

5 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593號裁定：「是依前揭規定，均限於對偵查中之被告，檢察官始有向法院聲請羈押或再執行羈押之權。至於案件經起訴後，已移由法院審理，有無羈押被告之必要，應由法院依職權決定，**刑事訴訟法並無檢察官得於審判中聲請羈押被告之明文，縱為聲**

老師認為，該規定**反面推論檢察官無審判中聲押權是有疑義的**。反面解釋是立法者就可窮盡列舉的事項，有意地選擇僅就「正面」或「反面」加以規定。然而上揭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2項**等偵查中檢察官聲押權之規定，係因在偵查中尚無訴訟三角關係，法院本即居於不告不理的被動地位，是才須有法律明文規範何人有聲請權限，得以啟動法院介入偵查中的案件。該等規定**僅係因此種偵查中結構以及院檢角色安排所產生**。

再者，我國改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後，當事人既為訴訟主體，法院作為原則上應透過當事人之聲請而發動，盡量減少且應限於法有明文時方得職權為之，否則法院中立的立場將受質疑。因此審判中羈押與否的這種全面職權的全包式認定，是否妥適即有疑義。

又羈押除保全偵、審程序的追訴權外，尚包括判決確定後的執行，檢察官作為犯罪追訴主體，理應在訴訟任何階段，都有為防止被告逃避追訴、執行而向法院聲押的權限。

綜上，老師認為該注意事項與釋字第530號所稱：「司法院本於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所發布之各注意事項及實施要點等，亦不得有違**審判獨立**之原則」恐已有違<sup>6</sup>，並應認為檢察官於審判中亦應享有聲請羈押被告之權限。

## ..... 焦點延伸 .....

關於這個議題，美派的李榮耕老師建議<sup>7</sup>，我國可以採有罪羈押之立法方式，即在**有罪判決後**且符合**一定條件**下之羈押。模式按其要件彈性可分為三種，

請，亦僅在於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而已。檢察官於審判中既無聲請羈押被告之權，倘提出聲請，除法院亦認有羈押之必要，無庸再為無益之駁回者外，應認其聲請為不合法。司法院頒「**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五十四項規定：『檢察官僅於偵查中始得聲請羈押、延長羈押、撤銷羈押或停止羈押。在審判中，並無為上揭各項處分之聲請權，其提出聲請者，應以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亦同此見解。」

6 原本法律並沒有規定檢察官有無審判中聲押權，該規定卻指導法官對此類案件應為不合法駁回的法律效果。

7 參照李榮耕老師在研討會中的發言，羈押與防逃，月旦法學雜誌第256期，2016年9月，頁169-172。

第一是只要符合特定重大犯罪類型即羈押的**法定羈押**；第二是在重大犯罪類型推定被告應受羈押之**推定羈押**；第三則是**降低**檢察官之羈押證明門檻。

另外，因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係規定被告在有罪判決「確定」前被推定無罪，因此此種有罪判決後執行前的羈押，即有**違反無罪推定之疑慮**。楊老師認為，無罪推定保護至判決確定前可能已過度延伸，且即便將此範圍延伸至確定前，終究只是無罪推定而已，當法院已宣判有罪後，**無罪推定的保障程度理應降低**。李老師則是認為被告經有罪判決後便無無罪推定之適用。**無罪推定乃要求檢方對起訴事實負舉證責任**，檢方盡其責任而法院諭知有罪後，無罪推定便已被推翻。若仍有適用，將與法院作有罪判決的前提（即檢察官盡舉證責任推翻無罪推定）相矛盾。